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SX17826010025），约定公司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债务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

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5.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6.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7. 履行债务的期限：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8.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0.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务清偿顺序：债权人有权自行确定清偿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罚息、利息(含复利)、本金等债务的顺序，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1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4%；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